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罗木海（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建国（市工商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林寿武（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叶元春（揭阳军分区动员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6），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谢耀琪（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